

卷九

書名 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首一卷目二卷
 正德元年刊本
 撰者 明 丘濬 撰
 卷 卷九
 內容分類 子- 儒家- 議論經濟- 明
 索書號 大木- 總類- 政論- 諸子- 45
 編號 C44918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C44918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 總類- 政論- 諸子- 45](#)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首一卷目二卷 正德元年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

正朝廷

總論朝廷之政

臣按宋儒真德秀大學衍義格物致知之要既有所謂審治體者矣而此治國平天下之要又有正朝廷而總論朝廷之政何也蓋前之所審者治平之體言其理也此之所論者治平之政言其事也一主於知一主於行蓋必知於前而後能行於後後

臣按臺諫之任。非素稟剛正者未易居也。然人
臣之稟性剛正者恒少。間有一二。或納於言辭
或短於章疏。求其稱是任者蓋甚難也。幸而得
其人。又使不得久居其位而遷之於外。此望之
所以有憂末忘本之論也。雖然為官擇人。遷而
用之固猶可也。不幸而有姦邪小人。處乎當道
惡其剛正不隱。或至發已之陰私。假遷除以去
之。亦或有矣。有志於求諫者不可不知。以上總論臺諫
以上重臺諫之任

大學衍義補卷第八

治國平天下之要

正百官

清入仕之路

周禮大司徒以鄉三物物事也三物教萬民而賓之

也興舉之一曰六德則是非仁公無私也聖通明義有制

忠誠實和無乖戾二曰六行善事父母友善於兄弟睦親其族嫻

射御有五書有六數有九三曰六藝禮有五樂有五射有五

親其任信於朋友恤振於貧乏三曰六藝禮有五樂有五射有五

鄉大夫三年則大比攷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

鄉老及鄉大夫帥其吏謂州長與其衆寡謂無以禮

飲酒有禮禮之謂禮也賓之以賓客之禮敬之厥明明日鄉老及鄉

大夫群吏獻賢能之書于王王拜受之登于天府掌

藏之實內史貳之書其副本也

臣按成周盛時用鄉舉里選之法以取士然所

以取士之法則奉大司徒之教而興舉之也其

教云何所謂六德六行六藝是也德存於心不

可見故攷其行藝而書之二十五家為閭閭有

胥閭胥則書其敬敏任恤者百家為族族有師

族師則書其孝弟睦姻有學者五百家為黨黨

有正黨正則書其德行道藝一千五百家為州

州有長州長則考其德行道藝而勸之萬二千

五百家為鄉鄉有大夫則於三年大比攷其果

有六德六行而為賢通夫六藝之道而為能則

是能遵大司徒之所教而成材矣於是鄉老及

鄉大夫帥胥師正長之屬合開族州黨之人行

鄉飲之禮用賓客之儀以興舉之書其氏名於

簡冊之中獻其所書於天府之上謂之賓者以

賓禮敬之而不敢忽也雖然豈但賓於鄉而已

哉易曰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則在天子亦賓

之矣。然不特此耳。及其登名天府之時。賢能之書一上。九重之君至尊至貴。亦且屈萬乘之尊。以拜而受之。所以然者。豈非賢才之生。乃上天所遺。以培植國家元氣者乎。

王制命鄉論

謂述其德藝而保舉之

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

選

而用也

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

才過千人謂

升於司徒者不征。

征謂

於鄉升於學者不征於司徒。

白造士。

造成也

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于王而升。

諸司馬曰進士。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告于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

後錄之

臣按三代盛時仕進有二道。有由鄉學而進者。

有由國學而進者。鄉學則掌於鄉大夫而用之。在大司徒。國學則掌於大樂正而用之。在大司馬。鄉學所教之士。大夫論其秀者升之。司徒則謂之選士。選者擇而用之也。升之司徒既選而用之。則不給徭役於鄉矣。選士之中。有不安於小成者。司徒又論而升之。國學則雖司徒之徭役亦不給矣。此二等皆謂之造士。造者成也。由選士而為造士。是鄉學所進者則用之為鄉遂。

吏由俊士而為造士。是國學所進者。則進之於大樂正。大樂正於是乎。論其秀穎者。以告于王。而升諸大司馬焉。是之謂進士也。既為進士。則大司馬辨論其材之大小高下。而官使之舉。其賢者以告于王。既有一定之論。然後授之以官。或以為司士。或以為內史之類。所謂官之也。既任其官。然後予之以爵。或以為士。為大夫。而進至於卿。所謂爵之也。有爵斯有位矣。其位既定。然後頒之以祿。或食九人。或食八人。所謂祿之也。此三代鄉里選用之法。而所謂進士者。蓋以其成材。將進於朝。以用之故耳。後世取士。不以此制。而亦以進士名。其原蓋出于此。其名雖同。而其所以進之之實。則不同也。

漢高祖詔曰。王者莫高於周文。伯者莫高於齊桓。皆待賢人而成名。今天下賢者。智能豈特古之人。處患在人。主不交故也。賢士大夫。有肯從我游者。吾能尊顯之。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其有意稱明德者。必身勸為之。駕有賢者郡守自為遣詣相國府。署行義年。

謂行狀年紀也

有而弗言。覺免。

發覺免其官

文帝十五年。詔諸侯王公卿郡守。舉賢良能直言極

諫者

臣按賢良極諫科始此

孝武初董仲舒對策曰臣愚以為使列侯郡守二千石各擇其吏民之賢者歲貢各二人且以觀大臣之能所貢賢者有賞所貢不肖者有罰夫如是諸侯吏二千石皆盡心於求賢天下之士可得而官使也後遂令州郡舉茂才孝廉皆自仲舒發之

臣按鄉舉里選之法後世所以不可行者蓋人情日偽敢於為私以相欺公於為黨以相蔽苟無試驗之方防察之政糾舉之法而徒任人而

不疑信言而不惑則情偽日滋而賢否不辨可辨矣仲舒所謂歲貢之法貢其吏民之賢者爾今所貢者則學校之士也今貢者試不中有罰錄之比而無賞然亦姑應故事而已誠能振舉祖宗之法而加嚴於學校之教提調之罰考試之方亦足以得人致用也

元光元年初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
臣按孝廉科始此

元光五年徵吏民有明當世之務習先聖之術者縣次續食令與計偕

計謂上計簿也偕謂每歲郡國有上計之吏命與俱來也

臣按今世科舉初場試士以五經四書即此習先聖之術終場策士以時務即此明當世之務鄉貢舉人赴禮部者給脚力廩給即此續食計借

元朔元年詔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三人並行厥有我師今或至闔郡而不為一人是化不下究而積行之君子不生於上聞也二千石官長紀綱人倫將何以佐朕燭幽隱勸元元厲蒸庶崇鄉黨之訓哉且進賢受上賞取賢蒙顯戮古之道也其與中二千石禮官博士議不舉孝廉者罪有司奏議曰古者諸侯貢士

謂之好德謂其人再適謂之賢謂其人三適謂之有功謂其人加元錫不貢士一則黜爵再則黜地三則黜爵削地畢矣今詔書昭先帝聖緒令二千石舉孝廉所

以化元元移風易俗也不舉孝不奉詔當以不敬論不察廉不勝任也當免奏可
臣按漢世去古未遠而賢能之士皆知自重而不肯自銜以求售而上之所以待之者既厚而求之者亦切出而仕者有司既躬為之駕而縣以續食俾與計偕其不肯出者既懸賞以招人

之薦又嚴法以罪人之不薦雖無實與拜受之

禮尤存好賢敬士之心。後世嚴繆舉之罰而限其途，轍者則有之矣。未聞有不舉之罰而責其薦揚者也。

元朔五年詔補博士弟子。郡國縣官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令相長丞，上屬二千石，二千石謹察可者，令與計偕，詣太常得受業如弟子。

臣按漢制郡國舉士，其目大槩有三。曰賢良方正也，孝廉也，博士弟子也。賢良孝廉舉以任用，似今之科目。博士弟子入補國學，似今之歲貢。

其察舉考試之實不同，而其取士大畧則相類也。

孝武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設科射策。

臣按射策者，謂為難問疑義書之於策，有欲射者隨其所取得而釋之，何武蕭望之翟方進等皆以射策甲科為郎。

孝宣本始元年地震，詔內郡國文學高第各一人。臣按此因災異舉士之始。其後日食星隕輒行之。

元康四年詔遣大中大夫循行天下，舉茂材異倫之

士

臣按此遣使行天下舉士之始其後或遣諫議大夫或遣博士或遣光祿大夫舉茂材特立淳厚直言其名目不一

光武始詔三公光祿勳御史司隸州牧歲舉茂材

臣按前此舉士無常時至此始歲一舉

漢召信臣以明經甲科為郎

臣按明經之科始見於此

後漢順帝時尚書令左雄議改察舉之法限年四十以上儒者試經學文吏試章奏

臣按限年之法始于此

魏陳郡立九品官人之法州郡皆置中正以定其選

臣按魏始置中正州郡縣皆有之而以本處人

充俾區別所管人物定為九等吏部憑之授受

及其弊也惟據閥閱不辨賢愚所以劉毅云下

品無高門上品無寒士歷晉南北朝至隋選舉

之法皆用之至開皇中方罷

晉武帝詔州郡舉秀異之才

劉宋凡州秀才郡孝廉至皆策試

隋始置進士科

臣按此後世進士之科之始蓋始專以之辭試士也夫三代以前鄉舉里選之法行取士專以德行為本漢制孝廉茂才等科皆命公卿大夫州郡舉有經術德行之士試以治道然後官之魏晉以降所舉季孝猶取經術州郡皆置中正以品其才行雖其立法未必盡善然清謹之士猶知有所畏忌不敢放恣恐有言行之疵以為終身之累至是隋有進士之舉始專試士以文辭士皆投謀自進州里無復察舉之制矣唐制取士之科大要有三由學館者曰生徒由州縣

者曰鄉貢皆升於有司而進退之其科之目有秀才有明經有俊士有進士有明法有明字有明算有一史有三史有開元禮有道舉有童子此歲舉之常選也其天子自詔者曰制舉所有待非常之才焉

臣按唐科目雖曰多端而其行之最久者進士明經而已然進士以聲韻為學不本經術明經以帖誦為能不窮義理所謂德行者不復問矣武后天授元年策問貢士於洛陽殿殿前試士自此始

臣按此後世臨軒策士之始

玄宗開元中令諸州貢舉省試不第願入學者聽

臣按此下第舉人入學之始

宋之科目有進士有明經諸科常選之外又有制科而進士得人為盛神宗始罷諸科而分經義詩賦以取士

宋太宗謂侍臣曰朕欲博求俊彥於科場中非敢望拔十得五止得一二亦可為致治之具

太平興國九年進士始分三甲自是錫宴瓊林苑上因謂近臣曰朕親選多士殆忘饑渴召見臨問觀其才技而用之庶使田野無遺賢而朝廷多君子耳

臣按歷代科目得人惟宋為盛蓋以太宗留意科目自是以後天下士子爭趨向之故也

仁宗時張方平知貢舉言文章之變與政通今設科選才專取辭藝士惟道義積於中英華發於外以文取士所以叩諸外而質其中之蘊也言而不變則何觀焉邇來文格日失其舊各出新意相勝為奇朝廷屢下詔書戒飭學者樂於放逸罕能自還

嘉祐二年親試舉人凡與殿試者始免黜落時進士習為奇僻鉤章棘句寔失渾厚歐陽脩知貢舉痛裁抑之澆薄之士不預選者多毀脩然自是文體亦少

變

臣按文章關氣運之盛衰而科場之文為甚蓋科場之文乃一世所尚者上以此取人以為一代輔治之具下以此為業以為一生進用之階非徒取其能文而已蓋將因其文以叩其人心之所蘊才之所能識之所及由是用之將藉之以輔君澤民脩政立事不苟然也昔朱熹嘗與其門人言及科舉文字之弊熹歎曰最可憂者不是說文字不好這事大關世變東晉之末其文一切含糊是非都沒理會夫東晉末以文取

士所謂文者出於衆人之私作未必人人同也其禍且至於不可支持况科舉之文乃國之所以取士士之所以為業者其所關係豈不益大哉苟非在上屢頒戒飭之詔慎擇主試之人示之以趨向之方付之以斡旋之柄則文辭日流於卑弱而國勢隨之矣嗚呼可不念哉

英宗以間歲貢士法不便詔禮部三歲一貢舉

臣按此即成周三年一大比之制自是遂為常制至今行之

神宗時王安石告其君曰今人才乏少且其學術不

一異論紛然不能一道德故也一道德則脩學校欲
脩學校則貢舉法不可不變若謂此科常多得人自
緣仕進別無他路其間不容無賢爾今以少壯時正
當講求天下正理乃閉門學作詩賦及其入官世事
皆所不習此科法敗壞人才致不如古既而言者又
謂古之取士皆本學校道德一於上習俗成於下其
人才皆足以有為於世今欲追復古制則患於無漸
宜除去聲病對偶之文使學者專意經術於是改法
罷詩賦帖經墨義士各占易詩書周禮禮記兼論語
孟子中書撰大義式頒行試義者須通經有文采乃

若此格不但如明經墨義粗解章句而已

臣按此後世經義之始前此所謂明經者試其
墨書帖義但取其記誦而已未嘗攷其義理求
其文采也王安石為人固無足取及其自作三
經專用已說欲以此一天下士子使之遵已固
無是理然其所製經義之式至今用之以取士
有百世不可改者是固不可以人廢言也及其
所謂士當少壯時正當講求天下正理乃閉門
學作詩賦及其入官世事皆所不習切中今世
學者習科舉之弊今世舉子所習者雖是五經

濂洛之言然多不本之義理發以文采徒綴緝敷演以應主司之試焉耳名雖正理其實與前代所習之詩賦無大相遠也欲革其弊在擇師儒之官必得人如胡瑗者以教國學慎主司之選必得人如歐陽脩者以主文柄則士皆務實用以為學本義理以為文而不為無益之空言矣他日出而為

國家用其為補益蓋亦不小

熙寧三年親試進士始專以策定著限以千字

臣按殿廷試士始於唐武后時宋初治之然皆

試以詩賦至是神宗始試以策至今用之方是時蘇軾為編排官見一時舉人所試策多阿諛順旨乃擬一道以進大略謂科場之文風俗所繫所收者天下莫不以為法所棄者天下莫不以為戒今始以策取士而士之在甲科者多以諂諛得之天下觀望誰敢不然風俗一變不可復返正人衰微則國隨之噫觀軾茲言則知朝廷以言試士雖若虛文而一時人心之邪正國勢之興衰實關於此試治體者不可不加之意

理宗御筆付知舉杜範曰朕愛簡儒彥俾典文衡凡爾攸司宜鑒舊弊一取一舍惟公惟明經學欲其深純詞章欲其典則言惟合理策必濟時毋以穿鑿綴緝為能毋以浮薄險怪為尚叅稽互考優劣自分庶使賢俊畢登以副朕新美治功之意

臣按宋朝文弊至理宗時極矣每遇大比帝輒下詔崇雅黜浮蓋有以見夫士習之美惡形於文辭之浮雅文辭之浮雅而實有關於氣化之盛衰也蘇軾告神宗曰願陛下明詔有司試之以實學博通經史者雖朴不廢稍涉浮誕者雖

工必黜則風俗稍厚學術近正庶幾得忠實之士不至蹈衰季之風臣於今日亦然

朱熹作貢舉私議曰古者學校選舉之法始於鄉黨而達於國都教之以德行道藝而與其賢者能者蓋其所以居之者無異處所以官之者無異術所以取之者無異路是以士有定志而無他慕早夜孜孜惟懼德業之不脩而不憂爵祿之未至又曰古者大學之教以格物致知為先而其考校之法又以九年知類通達強立不反為大成蓋天下之事皆學者所當知而其理之載於經者則各有所主也今治經者類

皆舍其所難而就其所易僅窮其一而不及其餘若諸子之學同出於聖人諸史則該古今興亡治亂得失之變皆不可闕者而學者豈能一旦盡通若合所當讀之書而分之以年試義各二道諸經皆兼大學論語中庸孟子義各一道論則分諸子為四科而分年以附焉諸史及時務以次分年如經子之法試策各二道使治經者必守家法答義者必通貫經文條舉衆說而斷以己意有司命題必依章句如是則士無不通之經無不習之史而皆可用於世矣

臣按朱熹之議雖未上聞而天下莫不稱誦以

為後世貢舉之法未有過焉者也我

太祖皇帝於開國之初即詔天下曰自洪武三年為始特設科舉以起懷才抱德之士務在經明行脩博古通今文質得中名實相稱其中選者朕將親策於廷觀其學識品其高下而任之以官果有才學出衆者待以顯擢使中外文臣皆由科舉而選非科舉者毋得與官至十七年又命禮部頒行科舉程式凡三年大比子午卯酉年秋鄉試辰戌丑未年春會試士各專一經皆兼大學論語中庸孟子四書四書義主朱氏集

註章句。易主程朱傳義書。主蔡氏傳及古註疏。詩主朱氏集傳。春秋主三傳及胡氏張洽傳。禮記主古註疏。肆我。

太宗皇帝脩五經四書大全。易詩書如舊。惟春秋則宗胡氏禮記則又加以陳澔集說焉。初場以初九日。試四書義三道。本經四道。次場用十二日。試論一道。詔誥表内科一道。判語五條。終場以十五日。試經史時務策五道。初場及終場未能者許減其二道。嗚呼。

本朝試士之制。雖不盡用朱氏分年之議。然士

各專一經。經必兼四書。一惟主於濂洛關閩之說。以端其本。又必使之兼明子史百家之言。古今政務之要。而以論策試之。考其識見。本末兼該。文質得中。雖不盡如朱氏之說。實得朱氏之意。於數百年之後矣。凡前代之科目。如制科秀才之類。一切廢絕。前代之制度。如詩賦墨義之類。一切不用。可謂簡而要明而切。真可以行之

於千萬年而無弊矣。

本朝科舉參酌前代之制。而取厥中。凡所謂明經宏

辭諸科。一切革罷。惟存進士一科。洪武三年。詔天下行省。以是年秋八月開鄉試。明年春二月。禮部會試。其解額以五百人為率。會試取百人。而所試之文尚仍元制。至十七年。始定今科試

程式十八年會試止錄士子姓名各鄉貫而未刻
取人無額惟善是取宣德改元始鑄定額兩京
試如洪武初取士之數又以正統方學者文來不
能自見分南北中三數取人則加以半景泰初
政司舊額上量增之而會試則加以半景泰初
詔除科額以復洪武永樂之舊尋復鑄定比舊
額稍增禮部試則臨期取一旨自是遂為定制
夫自洪武甲子定為三歲一開科至是三十餘
試矣科場條貫日增日密一切病弊盡革無餘
惟或氣運之使然習俗之流弊然不可於前者
故也祖宗時其所試題目皆摘取經書中其
道理大無甚多故人倫治道者然於其大且要
當其用功有倫序又得以餘力旁及於他經及
諸子史主司亦易於考校非三場勻辨者不取
近年能以其初場出經書題往往探求隱僻強
以能其初場出經書題往往探求隱僻強

句讀破碎經文於所不當連而連不當斷而斷
遂使學者無所據依施功於所不必施之地
於網領體要處反忽畧焉以此初場題目數倍
於前學者竭精神窮日力有所不能給故於策
場所謂古今制度前代治蹟當世要務有不暇
致力焉者甚至登名前列者亦或有不知史冊
名目朝代前後字書偏旁者嘆也然以效成
額有定數不得取以足之以此士子做效成
風策學始察間有一二有策學者又以前場不
稱畧不經目人出文者以多不及前者豈不以
其錄出心錄一其出議論紛然其所謂主意之
不厭士心錄一其出議論紛然其所謂主意之
充為乘繆凡其所命之題專主一說謂之主意
殊不為知聖經深遠非一人之見所能盡理苟
焉斯在聖經深遠非一人之見所能盡理苟
得謂非合所取矣何必惟已之同哉士子志於
賢傳之旨旁求曲說牽綴遷就以求合主司所
之意此非獨壞士習其為聖經之蠹也甚矣有
司主此以進身異日為主司此以為文今日為
既以此進身異日為主司此以為文今日為

謂繆種流傳今日時文之弊殆類之也然此又
不但科試為然而提學憲臣之小試始又有甚
焉者其其所至出題尤為瑣碎用是經書題目
愈多學者資稟有限工夫不能通今之士也
以幾發而科舉所得罕傳古通今之士也
景泰以前所刻程文皆士子親筆有司稍加
色耳近日常多刻考官代作甚至舉子無一
其間殊非設科之本意若夫考試之官兩京
會試皆出自朝命卿試則方面官先期訪請
洪武以來所聘後乃有建言專用教官者其
士亦非在方聽之內外之權悉歸御史凡科
聘無非方面之親私率多新進士少能持守
惟監臨官是聽內人皆一專之所謂彌封謄
出題刻文虛設謹按科場舊例分簾內外以
錄殆成虛設謹按科場舊例分簾內外以
交通之弊自提調官則兼總內外焉然惟監
試官士之而刻文皆不得預所以用巡按御史
事爾而取人刻文皆不得預所以用巡按御史
為監臨官者刻文皆不得預所以用巡按御史
救有司凡科場條貫必復不如此者爾今宜

必光明正大切於人情物理關於彛倫治道者
小錄所刻之文謂之程文有可為程式者則列
也非用是或以獻上之文有可為程式者則列
無則否或寡不必齊同不許代舉子作如
有欠闕繁冗稍加筆削可也經書題目無甚
惡字而必迴避初場經義四條以通三條書
義三條以通二條為合格否則不取五策問目
通以十事為率非通五以上不在取數會試則
本數不足取別數足之鄉試則此經不足取
他經凡解額惟限之不通短中求長取以備
欠無是通場全無然後短中求長取以備
此則科月所得者皆通經學古之士而適於世
用矣更乞申明舊制在外鄉試俱照會試及
兩京例不設監臨官其巡按御史止於科場
嚴加糾察士子欲入場者專委提學憲臣考驗
而亦不許他官小試凡百執事不許用進士
人出身人真恐有賈緣作弊臨晚給燭雖唐宋
故事然今科場代筆換卷多在昏暮宜革去給
燭而取減場先期聘考官必詳加詢訪不許
徇私濫舉許御史糾洽惟有學行譽望者不許

不分有司教職見任致事仍乞申嚴籩內籩外
之不限不許通融出入三日一宴之禮惟送酒餞
不必宴會考試官閱卷去取既定先將所取中
卷用其字號編定各第一樣三本封號印記其
一留以自備其二以檢提調監試官至期比珠
墨卷相易又於各經各存備卷三編定字號填榜不
許更錯即隨經所用所備卷依次補之如此廢幾
有參錯即隨經所用所備卷依次補之如此廢幾
科場少弊可以得人而復多不過二千人今則
會試舉人往特入場者極多不祖之舊矣又考
積多已踰四千矣切恐數科之後日累人多則
不止此數竊考宋歐陽脩作禮部唱和詩序謂
宋制考校五十日今制自初八日入場至二十
日以後揭曉不過十餘日卷多日少恐不能無
遺才請下禮部議寬其日限而移殿試於三
月望日度幾考試者日力有餘得以盡其心力
精詳文理以為科舉
家求才以上科舉

漢武帝時太常孔臧等議請太常博士置弟子復其

律氏年十八已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郡
縣道邑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
所聞者令二千石謹察可者當與計偕詣太常得受
業如弟子一歲皆輒試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
缺其高第可以為郎中者太常籍奏即有秀才異等
輒以名聞

臣按此太學生入仕之始夫自漢置博士弟子
試通一藝者補以官其後唐人有學館生徒之
設宋人有三舍之制今世歲貢生員禮部奏於
奉天門下試中送國子監肄業循資送吏部選

用本朝入仕之途科目之外惟此為重亦多

得人此學校歲貢

周禮宰夫掌百官府之徵令五曰府主蓄藏文書六

曰史理文辭七曰胥治文書之次叙謂八曰徒以應

者呼召

臣按周官之府史胥徒即今之吏員也所謂庶人之在官者與下士同祿是已。是時未有進試之階至秦棄儒崇吏漢因之始有試吏入仕之途考之史若路溫舒為縣獄吏丙吉為魯獄吏龔勝為群吏趙禹為佐史之類則是吏員入官

其來久矣

本朝入仕之途於科目監生之外有吏員凡在外藩憲衛府州縣任自辟舉以六年或三年為滿限至部分撥在內諸司以三年為考依資格叙用此吏員出身

以上清入仕之路臣按我

朝選舉之制比漢唐宋為省科舉之外止有監學歷仕吏員資次二途以為常選其他如經明行脩賢良方正材識兼茂楷書秀才童子之類皆與廢不常惟任子

祖宗雖有定數然皆出自

恩典或與或不近年三品以上子孫入監方有定例故臣於入仕之路獨詳進士之科而兼及監生吏員者以當世之所重者在進士科而此二途次之竊惟

本朝雖大封拜百官亦未嘗具服拜賀惟於策士傳臚之後群臣致辭慶賀曰之開文運賢俊登庸田是觀之則

祖宗所恃以求賢輔治之具誠莫先於進士一科是以百年以來凡明治體建功業者

皆自此述以出唐史言方其取以賢若浮文而少實及其臨事施設奮其事業隱然為國名臣者不可勝數宋人亦言豪傑之士由之而進夫唐宋取士以詩賦多文而少實尚足以得一時之豪傑以為名臣况

本朝取士之制本六經語孟之文用濂洽關閩之說即漢人所謂經術宋人所謂道學者也為士者誠專心於此而有所得焉上之人精擇而謹取之必名實相符文質

相稱然後得預斯選焉其所得之人亦當
不止於唐宋而已也

新義補卷第九



